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67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建立稳定支持的结余经费使用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2月5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稳定支持的结余经费使用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指科技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结题”）后剩余的科研经费。

第二章 项目结题

第三条 各类科技项目须严格遵照任务书、合同书或协议等规定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在合同到期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或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纵向项目通过结题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横向项目

以委托方出具同意结题函为准。

第四条 对准备结题验收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

第五条 除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院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六条 对合同到期但无正当理由不办理项目结题手续的科技项目，学校将实施终止处理，相关项目不纳入项目绩效实施范围。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通过结题的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统一结转。纵向项目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团队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其经费可用于各项直接支出，无需编制经费预算。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横向结转本，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团队开展后续科研活动，其经费使用参照横向经费执行。

第八条 未通过结题或因故终止的科技项目，其剩余的科研经费按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书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退休、调离、身故或主动辞职的，其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优先用于支持原团队的科研事业发展。已退

休项目负责人可通过团队返聘或临聘等形式，经科研院、计划财务处备案后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开展科研活动。项目负责人因故被学校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其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及学校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行业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法规对结余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应当对结余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督，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结余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严禁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触犯学校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浙工大科〔2020〕2号）有关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暂停使用结余经费三年，且三年内新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同时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涉及的相关法规及上级单位管理文件如有变更，以新法规和管理文件为准。

